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家親聲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林明元

相 對 人 林誼貞

林禹姍

關 係 人 李秋云

林廷昕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人之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及第二項關於「林秀明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林秀絹」；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二、關於「林秀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林秀絹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7條自明。復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非訟事件裁定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
02 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三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
04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本院裁定如下：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4 日
0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玲媛